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并且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1、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；公司股票简称由“珠江控股”、“珠江 B”变更为“*ST 珠江”、“*ST 珠江 B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505、200505”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消退市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在新年度调整经营战略，在主营业务上做好武汉美林青城项目三期的建设和销售工作，加快三亚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，及时偿还债务以减少财务费用，加快处置一些非主业资产获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前期投资未能产生效益的项目进行调整，或采取转让方式收回投资规避风险；加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开源节流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，降低管理成本等，争取早日实现扭亏为盈，并增加净资产以达到正值，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果本公司 2016 年度继续亏损或者年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，本公司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（0898）68583723 传真：（0898）68581026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